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大气办〔2021〕10号

关于做好医药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医药产业为连云港市支柱产业，上一轮医药集群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取得明显成效，VOCs 无组织排放大量减少，但根据 6 月份源解析结果表明，医药生产企业排放的 VOCs 贡献率仍占居全市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前列。为此，省生态环境厅驻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对开发区原料药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精准溯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问题

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结合在线监测、现场监测并采用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

发现区域 VOCs 浓度高于其它地区，现场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在污水站废气收集、污水站厌氧段、罐区装卸、危废转运、车间生产等环节仍未管理到位。

(一) 德源药业点位 VOCs 浓度高于市区其它点位。根据 2021 年度连云港市 4 个离线监测（阅海楼、胡沟管理处、市环境监测站、德源药业）和 1 个在线监测站点（市环境监测站）的 VOCs 成分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德源药业监测点位的丙酮、二氯甲烷、2,3-二甲基丁烷、乙酸乙烯酯、二氟二氯甲烷和乙酸乙酯等物质明显高于市区其他监测点位。从特征污染物角度分析，丙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二氟二氯甲烷等均为医药产业的特征污染物。

(二) 大浦园区 VOCs 浓度高于其它地区。走航监测发现，开发区大浦园区整体 VOCs 浓度较高，达到了 $78\mu\text{g}/\text{m}^3$ ，高出全市均值的一倍以上，特别是在金桥路医药企业集中区，VOCs 更是呈明显高值区，最高浓度达到了 $351\mu\text{g}/\text{m}^3$ ，检出的 VOCs 物种主要包括二甲苯、丙酮等，也是制药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三) 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在暨明医药现场监测时发现，生产作业期间，该企业部分门、窗处于敞开状态，造成车间负压不充分，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高达 $382\text{mg}/\text{m}^3$ 。

(四) 罐区装卸未按要求操作。在恒瑞医药现场检查时，一辆乙醇罐车卸料过程中，运输装卸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不强，擅自打开车顶的排空装置形成大量无组织排放，造成周边 VOCs

浓度高达 $88.66\text{mg}/\text{m}^3$ 。

(五) 危废仓库危废转运不规范。在润众制药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在危废转运过程中，危废仓库门一直完全敞开，造成仓库内负压被破坏，造成仓库内 VOCs 达 $71.7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瞬时监测值达 $18.77\text{mg}/\text{m}^3$ 。

(六) 污水站厌氧罐未全覆盖。在恒瑞医药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污水站厌氧罐盖板被认为打开，未及时关闭，造成无组织排放严重，现场监测浓度达 726ppm；USB 罐排水口未覆盖，对未溢出的废气进行收集，VOCs 浓度最高值达 7958ppm。

(七) 污水站废气收集装置阀门未关。现场查看恒瑞医药污水站厌氧罐顶端无组织排放时发现其废气排空阀未关闭，废气直接排放，异味较大，瞬时浓度最高达 57000 多 ppm。高温时开阀放空也是出于安全考虑，但应建设废气收集装置。

二、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强化 VOCs 管控力度，压降污染物排放，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建议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强化督查检查。根据此次医药行业 VOCs 溯源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制定医药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检查医药企业夏季 VOCs 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6-9 月期间是否落实限产 20%或连续停产超过 30 天的要求；对医药集群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

治理到位。

(二) 强化能力建设。一方面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增加便携式监测仪器配备，及时精准溯源；另一方面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减少操作不当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等环境污染。

(三) 强化专家帮扶。适时邀请专家团队对辖区企业进行帮扶，针对重点污染源展开现场排查工作，实地走访重点企业，对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污染排放管理等提出管控建议。

请你区扎实推进整改，于8月20日前报送医药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情况至我办。（联系人：潘高驰，电话：80820037，邮箱：lyghbdqc@163.com）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